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6-037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摘要:
一、本次大会审议的《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未获通过。
二、本次大会审议的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黄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未获通过。
三、本次大会没有新的提案提出。
四、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于200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〇六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时在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2号证券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56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参加了会议,董事会秘书担任会议记录。到会股东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到会股东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一)以2票同意,占持有股份6458.03万股,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时国际贷款申请报告》。
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因扩建码头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项目贷款2000万元;因流动资金需求原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06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经审核,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的普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人,持有股东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所持表决权为6458.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已于200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三项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出。
四、四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书面表决方式,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人员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权的行使、计票、监票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06-038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下午4时,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共6位,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不同意的表决方式通过。
一、决定召开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为:
1.会议时间: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时,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五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审议《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0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以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余额,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方式进行。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本公司、长时时代、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保税区长时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保税科技: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书: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张家港保税区长时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获得保税科技股份之行为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人: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长时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6号
法定代表人:徐军
注册资本:118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91100621
企业代码:7605184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投资(证券投资除外);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除外);化工原料(其中危险品限于在2005年12月06日至2008年12月06日期间经营);第3类第2、3项)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的仓储,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服务;普通货物的保税仓储。(仓储待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自2004年3月30日至2014年3月29日
国税登记号码:321600760518494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6号
联系电话:0512-58232388
传真号码:0512-58232388
控股股东名称:北京亚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时时代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亚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长时时代53.98%的股权,是一家集科研、投资、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蓝建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东路蔚家村5号。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针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and 2004年度. Columns include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etc.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蓝建斌,男,中国国籍,长时时代董事长、北京亚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军,男,中国国籍,长时时代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国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长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顾中东,男,中国国籍,长时时代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江苏友谊化工有限公司;李金伟,男,中国国籍,长时时代董事,北京达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娜,女,中国国籍,长时时代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北京亚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家港保税区长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浩,男,中国国籍,长时时代监事。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长时时代持有保税科技股份情况
1.本次变动前长时时代于2004年6月22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昆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保税科技7,680,000股股份,占总股份6.44%;
2.本次变动前长时时代于2004年12月15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云南大理造纸厂持有的保税科技股份16,420,000股,占总股份13.77%;
3.本次变动前长时时代于2006年3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获得保税科技流通股8161980股,占总股份6.88%,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于200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本次变动前长时时代于2006年7月18日增持保税科技股份置换改革方案实施后按持股比例向流通股第三方支付对价,在支付对价完成后仍持有保税科技有限条件的股份1885447股,占总股份15.81%。

二、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2006年10月16日
变动数量:6176284股
变动比例:5.18%
三、股份变动的方式
二级市场市场购。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及质押情况
长时时代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保税科技无限售条件股份8161980股,占总股份6.88%,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
五、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时时代共持有保税科技股份35644285股,占总股本的29.8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885447股,占总股份15.8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16786838股,占总股份14.08%。
六、持股目的
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第一节 释义
一、对本报告涉及主要业务的变化或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时时代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保税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的情况。
二、对保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时时代尚无提出改变保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议案。
三、对保税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改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时时代并无在此变动完成后对保税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四、对保税科技公司章程的修改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保税科技公司章程。
五、对保税科技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时时代并无修改保税科技分红政策的计划。
六、关于上市公司影响力的分析
一、关于资产及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变动后,长时时代仍为保税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其与保税科技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变动对保税科技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保税科技仍将保持经营生产和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持有股份 540,000,000 -540,000,000 0
非流通股 非流通股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0
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540,000,000 540,000,000
流通股 流通股合计 0 +540,000,000 54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96,000,000 0 39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合计 396,000,000 0 396,000,000
股份总额 936,000,000 0 936,00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4.本报告书的文本,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5.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核查意见书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节 相关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保税区长时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军
二〇〇六年10月17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叶叶国
2006年10月17日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核查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张家港保税区长时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时时代”或“公司”或“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的财务顾问,就其收购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为出具《核查意见书》,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长时时代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本次收购的方案和所涉标的等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各方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声明。

本财务顾问在核查中,材料由收购方长时时代及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误导本财务顾问产生错误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财务顾问已向本收购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均完全独立进行。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一、本次收购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核查
1.收购方张家港保税区长时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6号
法定代表人:徐军
注册资本:118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91100621
传真号码:0512-58232388
企业代码:7605184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投资(证券投资除外);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除外);化工原料(其中危险品限于在2005年12月06日至2008年12月06日期间经营);第3类第2、3项)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的仓储,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服务;普通货物的保税仓储。(仓储待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自2004年3月30日至2014年3月29日
国税登记号码:321600760518494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6号
联系电话:0512-58232388
传真号码:0512-58232388
控股股东名称:北京亚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收购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截止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37%,具有较好的资产盈利能力,每年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数额较大的债务。
经核查,收购人并无出承诺函,最近5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收购人并无出承诺函,最近5年不存在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经核查,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时时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解除或解除的情形,即长时时代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主体资格。
长时时代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控股收购、收购人及其股权投资关系核查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营业执照、成立的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记录,收购人财务报表并经合并、对外股权投资关系,以及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控股收购、收购人及其股权投资关系核查充分、完整。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为收购人提供过并购、重组、诉讼、重组法律服务或仲裁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并无出承诺函,近五年内,收购人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民事、刑事,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时时代并无提出改变保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议案。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买卖股票及质押情况
长时时代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保税科技无限售条件股份8161980股,占总股份6.88%,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

自前,收购人并无处理该等股份的其他计划。
七、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核查
1.经调查,收购人长时时代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购买保税科技无限售条件股份8161980股,占总股份6.88%,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
2.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保税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方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保税科技及其关联方。
九、收购人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主要从事从事实业业务,保税科技主要从事商务仓储业务,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核查
收购人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在本次收购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未与保税科技及其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保税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审计金额计算)。在本次收购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与保税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交易。
十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收购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听取了收购方对后续发展计划的陈述,查阅了收购人未来发展计划。
收购人承诺未制定对保税科技的业务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目前也无可能对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亦没有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没有对保税科技的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能力,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0月17日

在2006年保税科技第五次董事会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金港公司”)董事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均投了赞成票,应该说是基于当时保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长时国际”)生产经营较为正常情况下的真实意图表示。但是,2006年8月中旬,长时国际接连发生一起聚苯乙烯仓库爆炸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500万元;2006年10月19日,长时国际又接到张家港市公安局消防大队《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限定长时国际必须于2006年10月16日前完成整改,逾期不停工,整改费用由长时国际承担。长时国际面临生产经营的重大和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的双重威胁,持续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将无法估量。鉴于此,金港公司认为:目前长时国际安全形势十分严峻,考虑到保税科技长远发展,决定暂缓保税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二、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暂缓保税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意见
在2006年保税科技第五次董事会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金港公司”)董事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均投了赞成票,应该说是基于当时保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长时国际”)生产经营较为正常情况下的真实意图表示。但是,2006年8月中旬,长时国际接连发生一起聚苯乙烯仓库爆炸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500万元;2006年10月19日,长时国际又接到张家港市公安局消防大队《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限定长时国际必须于2006年10月16日前完成整改,逾期不停工,整改费用由长时国际承担。长时国际面临生产经营的重大和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的双重威胁,持续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将无法估量。鉴于此,金港公司认为:目前长时国际安全形势十分严峻,考虑到保税科技长远发展,决定暂缓保税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税科技
股票代码:6007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长时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6号
联系电话:0512-58232388
传真:0512-58232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关于资产及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变动后,长时时代仍为保税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其与保税科技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变动对保税科技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保税科技仍将保持经营生产和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声明:
一、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2个月内,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择机增持南钢铁股份流通股。当流通股股价不低于3.48元/股时,拟增持数量累计不低于10,000万股;流通股股价高于3.48元/股时,增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增持股份保持南钢铁股份的上市地位。
二、自2006年起,连续三年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或转股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50%的年度分配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三、如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国第二冶金建设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等4家国有法人股东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将代其垫付对价。
垫付的对价由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4家国有法人股东追债,4家国有法人股东自愿将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这些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四、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在2006年5月23日至2006年7月21日增持的南钢铁股份流通股4,637,830股,不参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票表决。
(3) 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2. 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方案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持有10股股份派发现金分红2.80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现金分红15.120万元作为对价执行给流通股股份(每10股流通股派发现金3.82元、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每10股共获得6.62元(含税),每10股共获得6.34元(税后)),每10流通股派发现金3.82元,相当于流通股股东的每10股获派1.10股的对价安排。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金额(元),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数, 占比(%). Rows for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and 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持有10股股份派发现金分红2.80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现金分红15.120万元作为对价执行给流通股股份(每10股流通股派发现金3.82元、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每10股共获得6.62元(含税),每10股共获得6.34元(税后)),每10流通股派发现金3.82元,相当于流通股股东的每10股获派1.10股的对价安排。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行,除法定承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对价安排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金额(元),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数, 占比(%). Rows for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and 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对价安排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金额(元),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数, 占比(%). Rows for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and 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对价安排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金额(元),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数, 占比(%). Rows for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and 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